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緝字第5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基泓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8170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楊基泓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係經被告楊基泓於準備程序為有罪之表示，經本院以簡式審判程序加以審理，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並得依同法第310條之2準用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名稱除為下述補充、更正外，其餘均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予以引用（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記載「其中1筆20萬元匯入」應補充更正為「其中1筆新臺幣（下同）20萬元於民國111年5月3日11時許匯入」。

（二）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3行記載「被告手機通訊軟體翻拍照片」應更正為「證人廖健利手機通訊軟體翻拍照片」，又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 01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雖於113年7月31日修  
02 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然本案事實核非該次修正  
03 所增訂第43條、第44條第1項之範疇，逕行適用刑法第339  
04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即可。
- 05 2、又洗錢防制法同樣於上開時點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  
06 條及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外，其餘條文均於  
07 同年0月0日生效，自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含本刑及  
08 有關刑加重、減輕事由等，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為比較  
09 後，擇較有利被告之法律為整體之適用：
- 10 (1)、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關於洗錢行為之定義雖擴大範  
11 圍，惟被告所為不論修正前後均屬洗錢行為，對其尚無  
12 何者較有利之情形。
- 13 (2)、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14 條第1項後段法定刑度為6個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及併科罰金，較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所定7  
16 年以下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之法定刑度，依刑法第35條  
17 第2項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之比較結  
18 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有期徒刑最  
19 重刑度較輕，較有利於被告。
- 20 (3)、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而卷內無積極事  
21 證可認被告獲有犯罪所得。因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22 第2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在被告有  
23 犯罪所得之情形時，除偵審自白外，增設尚須自動繳交  
24 全部所得之要件始得減刑，而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25 條第2項規定則僅需偵審自白即得減刑，被告因無犯罪  
26 所得，則不論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27 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均得減輕其  
28 刑，並無何者較有利於被告（本案想像競合從重罪後改  
29 為量刑審酌，詳後述）。
- 30 (4)、綜上，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因被告均有修正  
31 前、後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1 第1項後段法定刑關於有期徒刑最重刑度較輕，自較有  
02 利，是被告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一體適用  
03 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

04 (二) 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  
05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06 之洗錢罪。

07 (三) 共犯及罪數關係：

08 1、被告與「天使」、「小蔡」、「資產副理」暨所屬詐欺集  
09 團其他成員就上開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間，有犯意聯  
10 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1 2、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  
12 罪，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  
13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4 (四) 刑之減輕事由：

15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增訂後，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  
16 所稱之詐欺犯罪包含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被告於偵查及  
17 本院審理時既均自白犯行，且卷內無積極事證可認其獲有  
18 犯罪所得，故不生自動繳交犯罪所得始得減刑之情事，應  
19 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20 2、被告就共同洗錢犯行，迭於偵、審中均自白犯罪，符合洗  
21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情形。然此部分因被告所為洗錢  
22 部分，與其所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為，依想像競合  
23 犯而從一較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僅由本院  
24 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  
25 由，併此敘明。

26 (五)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正  
27 當途徑獲取財物，更無視政府一再宣誓掃蕩詐騙犯罪之決  
28 心及法規禁令，竟參與本案詐欺集團而為前揭犯行，屬詐  
29 欺集團中不可或缺之重要角色，同屬詐欺犯罪之一環，因  
30 而致告訴人盧敏川受有財產損失，且影響交易秩序，所為  
31 應予非難，並審酌被告迭於警、偵、審中均坦承犯行，犯

01 後態度尚可，行為時年僅19歲，智慮未深，係擔任本案詐  
02 欺集團層級較末端之角色，所參與之犯罪層級非高，相較  
03 於主要之籌劃者、主事者或實行詐騙者，其介入程度及犯  
04 罪情節尚屬有別，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減輕事  
05 由，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見臺灣高  
06 等法院前案紀錄表），目前在監服刑，自陳高職肄業、入  
07 監前經營飲料店、月入約2萬6仟多元、須扶養1名1歲多之  
08 女兒、女兒由配偶照顧、配偶有工作、經濟狀況勉持等一  
09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10 四、沒收

11 （一）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均表示：對方跟伊說伊是算月薪，後來  
12 還沒做滿1個月伊就被抓了，故還未領到酬勞等語，卷內  
13 復無積極事證可認其已取得報酬，從而其辯稱尚未取得報  
14 酬即遭查獲等語尚非不可採信，自無須諭知沒收。

15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之規定，  
16 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並經公布施行，是本案有  
17 關洗錢財物之沒收與否，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  
18 第1項之規定，審酌被告僅係負責收款上繳，則本案贓款  
19 已非在被告實際掌控之中，亦未經查獲，倘依上開規定宣  
20 告沒收，實屬過苛，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21 宣告沒收。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3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陳詩詩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書仔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6 刑事第十庭 法官 王麗芳

2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29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30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31 上級法院」。

01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6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7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8 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件】

2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2 112年度偵字第38170號

23 被 告 楊基泓

24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5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楊基泓於民國111年4月間某日，與「天使」、「小蔡」、  
28 「資產副理」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  
29 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

01 錢之犯意聯絡，由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先於同年5月1日16時  
02 49分許，致電盧敏川偽稱為其友人，需錢周轉，致盧敏川陷  
03 於錯誤，遂依指示陸續匯款合計新台幣（下同）145萬元至  
04 指定之帳戶，其中1筆20萬元匯入不知情之廖健利申辦之聯  
05 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中，廖健利則於111年5月3日  
06 依照「林柏宏」指示前往新北市○○區○○路00號領出上開  
07 款項，並交付上開款項與楊基泓，楊基泓再將款項交予不詳  
08 之詐欺集團成員。

09 二、案經盧敏川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基泓於警詢坦承不諱，核與證人  
12 即同案共犯廖健利、證人即告訴人盧敏川於警詢時所證述之  
13 情節大致相符，並有被告手機通訊軟體翻拍照片數張、廖健  
14 利之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  
15 大肚分駐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  
16 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  
17 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告訴人提供之匯款  
18 明細、帳戶存摺內頁明細、告訴人提供手機內通訊軟體之交  
19 易明細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是被告所  
20 涉上開罪嫌應堪認定。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3人以上共同  
22 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等罪嫌。被  
23 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  
24 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處斷。  
25 又，被告與「天使」、「小蔡」、「資產副理」及其他詐欺  
26 集團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8 此 致

2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8 日

31 檢 察 官 陳詩詩